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投再小字第1號

再審原告 鄭希傑

再審被告 劉文輝

曾雪園

劉曉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關於「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再審原告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再審原告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藍建文